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0736231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表1份(36231700A00\_ATTCH1.xlsx)

主旨：核定貴院醫療費用收費項目「單次使用個人拋棄式體溫維持系統（成人）」等2項（核定表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107年3月8日校附醫主字第1071200067號函暨依據本市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原則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法第21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定之。」暨同法第2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，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。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，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。」
- 三、本案核准生效日期：107年3月8日。
- 四、請揭示於醫療機構及所屬網站首頁明顯處7日以上，並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紙本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，以供民眾就醫參考及達資訊透明目的。對於是類對象，就診前應充分告知並取得病患同意，以確保其權益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收費

核定日期：107年3月8日

發文日期及字號107年3月16日北市衛醫字第10736231700號

項次	診療項目(中英文)	收費金額(元)/(單	醫院說明
1	單次使用個人拋棄式體溫維持系統(成人) (Disposable warm blankets(adult))	980 元/每次	1、每次收費980元。 2、為治療處置之費用，係經醫師評估給予成人單次使用之個人拋棄式體溫維持處置，含拋棄式溫毯，使用特殊藥品醫材需另收費。
2	單次使用個人拋棄式體溫維持系統(兒童) (Disposable warm blankets(child))	1,440 元/每次	1、每次收費1,440元。 2、為治療處置之費用，係經醫師評估給予兒童單次使用之個人拋棄式體溫維持處置，含拋棄式溫毯，使用特殊藥品醫材需另收費。